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需融资支持的客户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以及客户关系的拓展和维护，且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进山

林安中

许泽杨

年 月 日